

附表五-1、造林育苗類林業經營實績配分表

申請者：

(由受理分署填寫)

實績項目	配分	實績	得分	備註
一、112 年起累積栽植造林施業面積 (公頃)	30			
二、112 年起累積撫育施業面積 (公頃)	20			
三、112 年起累積苗木培育苗床施業面積 (平方公尺)	20			
積 分				
補 助 額 度				

計分說明：

- 1.申請者須填列實績統計表，並佐附證明文件，方予以計分。
- 2.造林地進行新植造林，已列計栽植造林施業實績，該造林地後續初期撫育工作不再列入撫育施業實績。
- 3.堆砂籬、防風籬（網）設置列入栽植造林施業實績計算。
- 4.同一處造林地僅列計 1 筆撫育施業實績（如造林地每年皆進行刈草作業，僅列計 1 筆實績）。
- 5.造林地補植作業、營造複層林、種子園撫育管理、採穗園撫育管理、除伐、撫育性疏伐、竹林更新，列入撫育施業實績計算。
- 6.非撫育性刈草（如環境整理刈草、苗圃刈草、步道刈草等）、林木收穫作業之工作，不列入撫育實績施業計算。
- 7.承攬育苗工作若同時包含播種培養與容器培養，皆可列入苗木培育施業實績計算。
- 8.倘苗木培育是以株數計量，不論種類以每 100 株換算成 1 平方公尺。

造林育苗林業經營實績評分標準：

栽植造林施業面積		撫育施業面積	
實績	分數	實績	分數
未滿 0.5 公頃	1	未滿 5 公頃	1
0.5 至 1 公頃	2	5 至 10 公頃	2
1.1 至 1.5 公頃	3	11 至 15 公頃	3
1.6 至 3 公頃	4	16 至 30 公頃	4
3.1 至 4.5 公頃	5	31 至 45 公頃	5
4.6 至 6 公頃	6	46 至 60 公頃	6
6.1 至 7.5 公頃	7	61 至 75 公頃	7
7.6 至 9 公頃	8	76 至 90 公頃	8
9.1 至 10.5 公頃	9	91 至 105 公頃	9
10.6 至 12 公頃	10	106 至 120 公頃	10
13 至 15 公頃	12	121 至 135 公頃	11
16 至 18 公頃	14	136 至 150 公頃	12
19 至 21 公頃	16	151 至 165 公頃	13
22 至 24 公頃	18	166 至 180 公頃	14
25 至 27 公頃	20	181 至 195 公頃	15
28 至 30 公頃	22	196 至 210 公頃	16
31 至 33 公頃	24	211 至 225 公頃	17
34 至 36 公頃	26	226 至 240 公頃	18
37 至 39 公頃	28	241 至 255 公頃	19
40 公頃以上	30	256 公頃以上	20
苗木培育苗床施業面積			
實績	分數	實績	分數
未滿 100 平方公尺	1	7,000 至 9,999 平方公尺	11
100 至 299 平方公尺	2	10,000 至 11,999 平方公尺	12
300 至 499 平方公尺	3	12,000 至 13,999 平方公尺	13
500 至 999 平方公尺	4	14,000 至 16,999 平方公尺	14
1,000 至 1,499 平方公尺	5	17,000 至 19,999 平方公尺	15
1,500 至 1,999 平方公尺	6	20,000 至 24,999 平方公尺	16
2,000 至 2,999 平方公尺	7	25,000 至 27,999 平方公尺	17
3,000 至 3,999 平方公尺	8	28,000 至 31,999 平方公尺	18
4,000 至 4,999 平方公尺	9	32,000 至 36,999 平方公尺	19
5,000 至 6,999 平方公尺	10	37,000 平方公尺以上	20

實績統計表： ☐ 栽植造林 ☐ 撫育 ☐ 苗木培育

(由申請者填寫，受理分署複核)

項次	年分	工作名稱	委託單位/人	面積 (公頃/ 平方公尺)	備註	分署 複核結果
合 計						

備註：

1. 不同林業經營實績項目請分別填列統計表；填寫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請依照項次順序檢附實績證明文件，如契約書、驗收證明書、相關公文。